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的轨交23号线上体场站东侧附属设施绿化搬迁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轨交23号线上体场站东侧附属设施绿化搬迁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27471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37.92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徐汇园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3日

